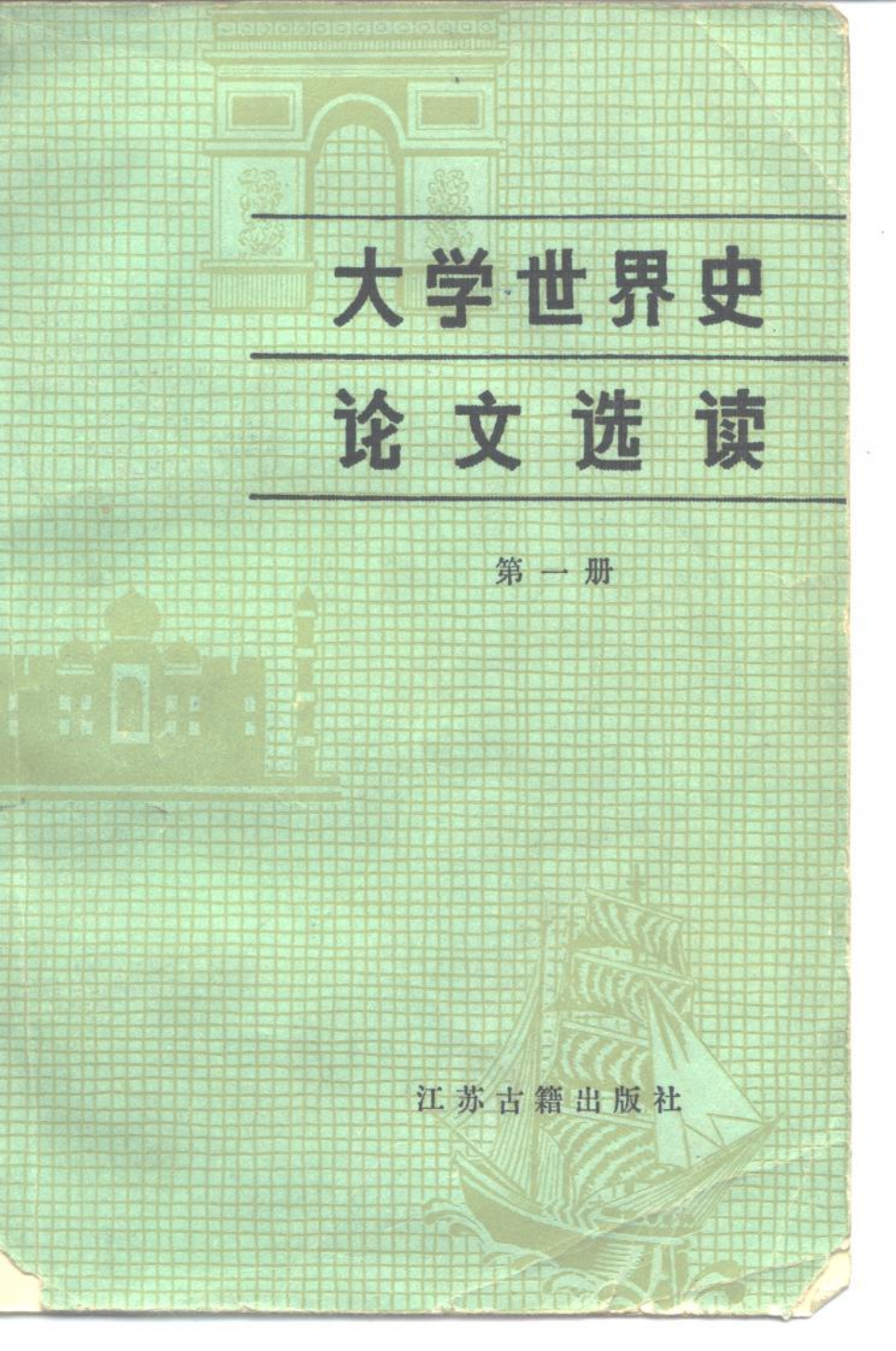




大学世界史 论文选读

第一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大学世界史论文选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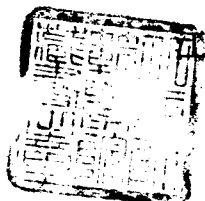
第一册

王 觉 非 主编
张树栋 姜守明 编
 刘志鹏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81546



苏古籍出版社

1081546

大学世界史论文选读

第一册

王觉非 主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8.875插页2字数404,000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书号: 11354·076 定价: 3.35元

责任编辑 薛 飞

DA85/21

编 辑 说 明

《大学世界史论文选读》是南京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师范学院、南京师范大学、徐州师范学院等院校历史系根据大学文科教学需要，决定选编的。

选编本论文选读的目的，是为了使大专院校文科学生，主要是历史专业的学生，在学习世界通史时，了解我国史学领域新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水平，扩大知识面，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

论文选编的范围是1949年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学者在国内报刊上发表的、有一定代表性的论文。由于篇幅的限制，有些文字过长、论述过细而学术价值较高的论文，只能割爱。

为了使学生更好地掌握学术信息，本书每一册中，适当选编一些近几年来有关重大学术问题的讨论综述和研究动态。书末附有建国以来的部分论文目录，以供参考。

《大学世界史论文选读》共分三册：世界古代中世纪史为第一册，世界近代史为第二册，世界现代史为第三册。全书由南京大学王觉非教授主编。第一册的编者是南京大学张树栋、南京师范大学刘志鹗。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肖朗、姜守明两同志的多方协助。

限于经验与水平，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热诚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85年10月

目 录

原始社会史分期问题研究·····	陈启新 (1)
世界史分期与上古中古史中的一些问题·····	雷海宗 (24)
埃及和巴比伦古代文化的世界历史意义·····	吴于廑 (46)
古代西亚的国际地位·····	周谷城 (59)
古代印度的文化·····	季羨林 (71)
古代印度的种姓制度·····	崔连仲 (83)
荷马史诗若干问题·····	日 知 (111)
雅典的民主政治及其阶级基础·····	胡钟达 (133)
希波战争和雅典城邦制度的发展·····	廖学盛 (152)
评苏格拉底·····	孙道天 (172)

——兼及雅典的民主政治

关于罗马城起源的几个问题·····	李雅书 (198)
论恺撒·····	王闿森 (214)
略论罗马万民法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思想渊源·····	米 健 (235)
试论世界中世纪史的分期问题·····	孙秉莹 (249)
中世纪西欧的政权、教权与封建制度·····	胡玉堂 (265)
略论区分奴隶与农奴的理论标准·····	刘家河 (294)
西欧中世纪的庄园制度·····	齐思和 (314)
西欧封建城市初论·····	马克垚 (340)
论英国封建化过程的特征·····	蒋孟引 (366)
德国宗教改革发生原因新探·····	修海涛 (390)

文艺复兴与思想解放·····	朱龙华 (397)
七—九世纪拜占廷的保罗派运动·····	蔡鸿生 (410)
俄国最早的历史著作·····	王觉非 (422)
莫斯科国家封建土地制度的变革·····	朱 寰 (436)
浅谈胡斯战争·····	周尊南 (457)
印度的村社制度·····	赵卫邦 (477)
——它的基本形态、内部结构和剥削关系	
关于人类起源的问题·····	吴汝康 林圣龙 (495)
摩尔根以来的原始社会研究·····	林耀华 黄淑嫔 (512)
建国以来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讨论综述·····	田人隆 (534)
西方关于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新讨论 ·····	张云鹤 (557)

附录:

世界古代史部分论文目录索引(1949—1985)···	(570)
世界中世纪史部分论文目录索引·····	(585)

原始社会史分期问题研究

陈 启 新

原始社会史的分期，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从本世纪四十年代以来，苏联学者虽然提出了各种方案，进行了激烈的争论，但迄今仍无一致的看法。国内一些学者自七十年代初开始，在批判苏联二段说的同时，又相继提出了各种新三段分期法，新三段说提出后，不少学者撰文进行了商榷。这样，旧的争议尚未结束，新的争鸣又开始了。

各家之所以聚讼纷纭，我认为主要原因在于：（一）对原始社会、原始公社制、氏族公社（或氏族制）的基本概念认识不一致；（二）忽视马克思主义奠基人关于公社的理论，误认为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没有自己的原始社会史分期体系；（三）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关于原始社会最初阶段的某些论述的误解。此外，在划分最后阶段上，忽视民族学资料。本文拟以上述问题为中心，略陈管见，并提出我的分期方案，以就正于学术界前辈。

一

本世纪四十年代以前，苏联历史科学中的原始社会分期法，基本上采用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以下简称《起源》)中修订补充过的摩尔根分期法——“史前各文化阶段”。然而，随着考古学和古人类学新资料的发现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陆续出版，从四十年代开始，苏联史学界一些学者对摩尔根和恩格斯的分期法提出了责难，认为他们的分期法使用了资产阶级的分期术语，“没有解脱机械论的倾向”，是“不合乎历史唯物主义概念的公式”，甚至划分方法也“过时了”，等等^①。于是，他们便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某些论述为依据，先后提出了三段、二段和四段分期法，从而引起分期问题的争论。

最先提出三段分期法的学者有民族学家С.П.托尔斯托夫等，他们的分期法具有代表性的有两种：1.原始群——母系氏族——军事民主制^②；2.游群时代——原始公社氏族制时代（包括母系社会时期和父系社会时期）——军事民主主义时代^③。

主张二段说的学者有民族学家М.О.柯斯文和考古学家П.Л.叶菲明柯等，他们具有代表性的分期法有三种：

1.原始群时代——氏族制时代（包括母权氏族和父权氏族时期）^④；2.原始群——氏族公社^⑤；3.原始群——原始公社^⑥。

后来，С.П.托尔斯托夫和М.О.柯斯文对自己的分期方案进行了修订。前者在与З.А.尼科尔斯卡娅执笔的《苏联大百科全书》第32卷“原始公社制度”条中，放弃自己原来的三分法，把原始社会划为原始群和氏族制度两大阶段^⑦。后者在1952年撰写的《原始文化史纲》中将原来的二分法改为三分法，即：最早时期、氏族制（或氏族公社）时期（包括母系氏族制、父系氏族制）和军事民主主义时期^⑧。稍

后，作者对该书进行了增订，把最早时期正式定名为原始群时代^⑨。

原始社会史学家A·H·格拉德舍夫斯基是四段分期说的代表，他综合诸家之说，提出将原始公社划分为发生、发展、繁荣和解体四个阶段，认为发生阶段与群居公社和氏族公社的开端相应，发展阶段和氏族部落公社相应，繁荣阶段和高度发展的氏族部落公社相应，解体阶段与父权制氏族公社相应^⑩。

近年，历史学家А·И·别尔什茨在《原始社会史的分期问题》一文中，通过对各家分期的评述，又提出了一种内容与上述三段说相同而定名略异的三分法，即：前氏族公社（原始人群）——原始（氏族）公社——原始比邻（原始农民）公社^⑪。但作者视比邻公社为发达的氏族公社。

由此可见，本世纪四十年代以来，在苏联史学界提出原始社会分期方案的学者，不仅有原始社会史学家、历史学家，而且还有民族学家和考古学家，可见探讨分期问题之活跃。

苏联学者的上述分期法，大都在五十年代先后介绍到国内来，其中二段和三段分期法对学术界影响尤大，得到较普遍地采纳。在高等学校从事教研工作的学者认为：苏联学者的分期法“大体上都是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特征为标准”，“比之数十年前的摩尔根的分期法是前进了一步了”^⑫。

然而，随着考古学新资料的不断发现，从本世纪七十年代初开始，国内一些学者经过重新研究苏联学者关于原始群的主要理论依据后，对其中的二段分期法产生了疑问。他们认为苏联学者歪曲了列宁所提出的原始群的内容，认为这个概念不是指“完全形成的人”，而是指“正在形成中的人”。

于是，他们在制定原始社会最初阶段上一反苏联学者过去的解释，把从猿到人的过渡作为第一阶段，而把血缘家庭视为第二阶段，即完全形成的人出现的阶段。基于这种见解，他们先后提出了各种新三段分期方案。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大体上有如下四种：1. 群（原始群）阶段——前氏族公社阶段——氏族公社阶段^⑬；2. 原始群时期——原始人类时期——氏族公社时期（包括母系和父系氏族公社）^⑭；3. 群团时期——血缘家族时期——氏族公社时期^⑮；4. 原始群时期——血缘家族公社时期——氏族公社时期^⑯。这些新分期法提出后，引起了国内学术界的热烈争鸣。

八十年代初，国内又有学者根据人类婚姻家庭发展的序列和氏族起源的历史，提出把原始社会史划分为血亲社会——血缘社会——血族社会——氏族社会四段的新主张^⑰。

以上所述，是国内学者近年来提出的各种新的原始社会史分期法。方案之多，论争之激烈，说明问题的探讨在逐步深入。

国内外学者的分期方案，从内容的划分到定名虽然分歧很大，但将各家分期方案加以综合比较，我认为相同的地方有：第一，均以列宁提出的“原始人群和原始公社”^⑱为划分阶段的理论依据，只是解释不同而已。第二，皆将氏族制和原始公社制等同起来。第三，都把氏族公社作为原始社会的全部内容，而细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阶段。第四，大都以父系氏族公社为原始社会史的最后阶段。不同的地方有：第一，苏联学者视原始群（或原始人群）为完全形成的人而把它划为原始社会第一阶段；国内新三段说虽然也将原始群作为原始社会的第一阶段，但大多数学者却认为

它是正在形成中的，有法截然不同。第二，苏联大多数学者把血缘家庭归入原始群时代；国内新三段说则将它看作原始社会独立的第二阶段。

从上述的异同点来看，我认为国内外各家的分期方案在划分最初和最后阶段上均未能正确反映马克思主义的原始社会的科学体系。究其原因之一，主要是没有确切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原始社会的科学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著作中，原始社会还有另外一些专门术语，诸如“原始公社”、“原始公社制”、“原始共产主义时期”等等。这些术语名称虽异，含义却同，其包含的内容都是以人类的诞生为起点，以农村公社的解体告终；具体言之，即包括人类的童年，氏族制度的发生、发展、繁荣、衰亡和向阶级社会的过渡诸阶段。然而，上述各家的分期都未能把这些丰富的内容包罗进去，因而没有完整地反映出原始社会的历史进程，与马克思主义原始社会史的体系不相符。造成这种倾向的原因，对苏联学者的分期法而言，是把氏族制与原始公社制两个不同的概念简单地等同起来的结果。对国内新三段分期法来说，是既将氏族制等同于原始公社制，又将原始社会视为范围大于原始公社制的结果。我认为，氏族制度无疑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内容，但不是全部内容。氏族制度并没有贯穿原始社会的始终，在人类的童年时代，它尚未出现，在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农村公社时期，它已经衰落，成为行将消失的余晖。可见，原始群加氏族制度还不是原始社会的全部历史，它的历史只有在氏族制度前后加上群居公社和农村公社才完整无缺。苏联学者А·И·别尔什茨虽然察觉到这点，认为“把原始社会各基本阶段与原始公社各基本阶段等量齐观是适宜的”，

“把原始公社制度的开始阶段视同原始社会史的开始阶段是更合乎逻辑的”^①，但他在自己的分期方案中并未遵循这个观点，仍然如同他所指的七十年代以前都经不起批评的分期法一样，把自己划为原始社会最后阶段的比邻公社看作是发达的氏族公社^②。而某些学者把军事民主制作为原始社会史的最后阶段，我认为也是欠妥的。因为，这个阶段并非一切民族的原始社会后期都曾经历过的普遍的历史阶段，它只是为数不多的民族由氏族制度向国家过渡而产生的一个特殊阶段。其次，军事民主制是一种属于上层建筑的政治组织，不可能反映原始社会解体时期的经济基础的变化。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在政治组织这个意义上使用过军事民主制这个术语，但他们并未把它看作是原始社会的最终阶段。

各家分期方案在最初或最后阶段上未能正确反映马克思主义原始社会科学体系的另一个原因，则是忽视马克思主义奠基人关于公社的理论，误以为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没有自己的原始社会史分期体系。此外，在划分最后阶段上与忽略丰富多彩的民族学资料也有一定的关系。这些问题，我将在下面论述。

二

苏联某些学者对恩格斯修订补充过的摩尔根分期法的责难，向我们提出了这样两个问题：经过恩格斯修订补充的摩尔根分期是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原始社会史分期？马克思主义有没有自己的具有鲜明标志的原始社会史分期体系？我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基本上否定的，对第二个问题的答复则

是肯定的。不过，要廓清这两个问题，还得从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和恩格斯《起源》以前的有关著作谈起。

翻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编年著作，他们对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早在撰写《摘要》和《起源》以前。他们为了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阐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目的，从1845年开始，对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社会形态就曾作过深刻的研究，尤其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短短几年间，就研读了资产阶级学者用丰富的民族学资料写成的原始社会专著，并做了详细的摘录和评述，写了不少涉及原始社会经济基础、所有制、公社类型、社会分工、氏族部落和婚姻家庭等重要问题的著作。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资产阶级学者有关专著的批判继承和发展，从而形成了自己的以生产方式为标志的原始社会史的科学体系。他们虽然没有对原始社会史分期问题作过专门性的论述，但涉及这一分期问题的理论，我们完全可以在《摘要》和《起源》以前的许多著作中找到。这些著作计有：《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自然辩证法导言》、《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论日耳曼人的古代历史》、《法兰克时代》、《马尔克》、《德国古代社会的历史和语言》，以及这段时间的有关原始公社问题的通信，等等。此外，马克思在巨著《资本论》的一些章节中对原始社会的交换、协作等问题也作过深刻的论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著作，不但对原始社会的开端和最后阶段有所论述，而且对氏族制度的历史进程也

作了透彻的阐释。这些博大精深的理论无疑是我们今天探讨原始社会史分期问题的指南。

1881—1882年间,马克思研读了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并写了详细的评语、结论,准备写一部关于原始社会的著作。为此,他在《摘要》中调整了《古代社会》的结构,以体现原始社会史的科学体系,即:首先阐述原始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其次阐释婚姻家庭、氏族部落和私有制的进程,最后阐明氏族的起源、发展、消亡和国家的产生。但是马克思未及实现这个宏愿,就在1883年逝世了。恩格斯执行了马克思的遗言,以《摘要》为蓝本,撰写了《起源》,弥补了损失。

我们完全可以从上述著作中找到原始社会史分期的科学体系。

关于原始社会的开端问题,马克思曾根据M·M·科瓦列夫斯基搜集的资料作过这样的推断:“人类社会的原始群居状态,没有婚姻和家庭;他们之间的联系,共同生活和共同的职业(例如战争,狩猎,捕鱼),另一方面,母亲及其亲生子女之间的骨肉关系。”^①恩格斯对此也作过推测:“最初的人想必是群居的,而且就我们所能追溯到的来看,我们发现的情况就是这样。”^②马克思还指出:“从这种群居状态中后来由于其逐渐自行瓦解而发展出氏族和家庭。”^③据此,人类在氏族产生以前还有一个漫长的群居时期。从氏族萌芽于血缘家庭(恩格斯称为旧家庭公社)而成长于普那路亚家庭(恩格斯称为新家庭公社)的发展线索来看,这个群居时期应包括刚脱离动物界的原始群团(即“人类的童年”)、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三个阶段。这个时期的主要特征,是

人类以结群的生活方式生存，群体（社会组织）由不稳定逐渐趋于相对稳定。这是原始公社制的发生时期，我们完全可以根据其特征定名为群居公社时期，而将它包括的三个阶段分别称之为群团公社、血缘家庭公社和普那路亚家庭公社。

原始社会的最后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习惯称作农村公社或村社^{②4}。它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变的过渡时期。马克思指出：农村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统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②5}农村公社虽然脱胎于父权制时代的家庭公社^{②6}，但从它已孕育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萌芽的历史过程来看，它显然已越出了氏族制度的范畴，成为原始公社制解体的完整时期。因此，那种认为“农村公社却未单独形成一个历史阶段”^{②7}的观点，无疑是与马克思主义划分原始社会最后阶段的理论大相径庭的。

原始社会的最初和最后时期一经确定，它的中间时期就显露出来了。这个时期就是构成氏族制度的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或称母权制和父权制）两大阶段，它是原始公社制的发展时期。

上述三大时期构成了原始公社制的发生、发展和解体的完整的历史过程，较为确切地反映了人类这一早期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规律。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是有自己的关于原始社会分期的科学理论体系的。这些理论只不过没有列成专章加以阐述，而是散见于其他有关著作而已。依据上述理论原则，我认为将原始社会划分为发生、发展和解体三大时期是合理的，但

这三大时期的定名似应是群居公社、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这样的划分和定名，比把父系氏族公社或军事民主制作为最后阶段的方案，我认为比较能完整地反映原始社会的历史进程。现将我提出的方案结合对各家观点的评论阐释如下。

三

（一）群居公社时期

始于人类在地球上的诞生，终于氏族制度的出现，是原始公社制的发生时期，由群团公社、血缘家庭公社和普那路亚家庭公社三个阶段组成，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早、中期或晚期之初。生活在这个时期的原始人类是早中晚三期的猿人，它们的化石代表有东非人、元谋人和蓝田人、爪哇人、北京人等。

1. 群团公社阶段。相当于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是人类脱离动物界后继续成长的幼年时期，即经典作家所说的人类的童年时代。

目前，国内史学界对人类童年时代的性质问题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持新三段说的学者虽然也把人类的童年时代划作原始社会的最初阶段，但却认为它是属于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生存在这个阶段的不是完全形成的人，而是正在形成中的人，即经典作家所说的“最初的人”、“蒙昧人”、“原始蒙昧人”。理由是：其一，原始社会和原始公社是两个范围大小不同的概念，前者的起点是从猿到人的过渡，后者则始于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其二，恩格斯在论述从猿到人时曾提出“攀树的猿群”、正在形成中的人。完全

形成的人三个依次相继的阶段，而正在形成中的人恰好处在猿群和人类社会中间，是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说的“拿棍子的猿群”。这种猿群已下地面生活，懂得使用天然工具“劳动”，开始向人过渡，和恩格斯所描写的蒙昧时代低级阶段的“过渡状态”相吻合。其三，恩格斯在论述人类童年时代时没有提到使用石器问题。其四，马克思说过，群团时期实行杂乱的性交，没有任何的婚姻家庭，血缘家庭才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说明人类童年时代尚无社会组织可言。

这样，新三段说便把仍属于动物史范畴的从猿到人的过渡时期纳入了原始社会史的早期，从而将原始社会开端的历史向前延伸了好几十万年，而将人类出现的时间向后推迟了好几千年。这种观点显然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论述的误解。

首先，这种观点把原始社会开端的历史错误地等同于人类起源的历史。恩格斯在论述人类起源时，确曾把从猿到人的过渡作为起点，但他没有将这个过渡划入原始社会早期，并作为始初阶段；相反，他强调把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作为原始社会时代的出发点，并明确指出人、社会、历史三者的一致性，即有了人，就有了社会，就开始了历史^②。

其次，从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蒙昧时代低级阶段使用“人”、“他们”、“自己”、“语言”等字眼来看，生存在这个阶段的生物当是已脱离了动物界的人，即完全形成的人，而不是处在从猿向人过渡状态的正在形成中的人或拿棍子的猿群。马克思、恩格斯着重指出作为这个阶段的主要成就的语言，乃是人所特有的现象，拿棍子的猿群是不可能具